

深圳市坪山区 2023 年节水典范城市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推动城市经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高城市合理用水水平，构建坪山节水新风尚，打造坪山节水新优势，争创坪山节水新高度，推进全社会节水，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上提出“我们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落实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节水典范城市的战略定位要求，根据《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节水典范城市工作方案（2020-2025）》、《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节水典范城市坪山区节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和《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节水典范城市 2023 年度任务分工及考核实施细则》，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构建独具坪山特色的节水管理体系，形成全区节水爱水惜水护水的社会风尚，大力推动辖区非常规水利用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全面推进坪山区节水典范城市建设。用水总量控制在 0.96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降幅达 6.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幅达 6.0%，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达 34%，节水型工业企业覆盖率达 32%，节水型单位覆盖率达 13%，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8.5% 以内，再生水替

代自来水利用量达 300 万 m³。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坚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以党中央、国务院“打造美丽中国典范”先行示范意见为科学指南，通过以水定产、以水定城，不断加强监督管理，推进机制创新，切实围绕《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节水典范城市工作方案（2020-2025）》、《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节水典范城市坪山区节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建立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的节水机制，健全全社会、全领域、全方位的立体节水模式，全面推进“体系完整、制度完善、设施完备、高效利用、节水自律、监督有效”的节水典范城市建设，各部门统筹发力，确保节水典范城市建设任务按时保质完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节水事业建设贡献坪山力量。

三、工作任务

（一）强化用水节水监督管理

1. 加强节水工作组织领导

在节水工作中充分发挥区级领导统筹协调平台引领作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十六字治水思路，落实党和政府的新时代节水行动指南，强化坪山区节约用水工作专项领导小组组织引领作用，合理安排任务分工，定期召开节水工作会议，深刻强

化节水管理。（责任单位：节水工作专项领导小组全体成员）

2. 统筹推进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

统筹推进区级重点开发区域及 20 大先进制造业园区根据《深圳市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指引（试行）》要求，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并编制评估报告。坪山区区级重点开发区域有坪山高新区及坪山中心区，坪山区 20 大先进制造业园区有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高新南先进制造业园区及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并编制评估报告应实现应编尽编。（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重点片区建设发展中心、区水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3. 严格执行用水过程管控

严格执行计划用水管理制度，对事权管理范围内的重点单位用户严格下达年度用水计划。对具备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条件的用水单位，补充下达用水计划，明确年度再生水利用量，同步核减其常规水利用量。按要求实行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收费制度，按时下发年度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征收通知单及超计划用水警示通知单，对超计划用水户，要依法足额征收加价水费。在调整用水计划过程中，将用水定额作为依据。

落实用水节水统计制度，根据《广东省节水统计调查制度（试行）》要求，按时组织用水、供水单位填报节水统计报表。全方位落实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加强节水监督检查。对照市环水集团提供的新报装项目清单，对辖区符合条件建设项

目的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编制和备案情况进行监管督办，并跟踪落实新用户申请用水计划办理。抽取辖区 10%的用水单位（用水量 3 万立方米至 10 万立方米）开展节水专项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税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建筑工务署、各供水企业、城投公司、产服公司、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二）深入挖掘开源降损潜力

4. 开展再生水利用研究和规划

制定印发辖区内再生水利用实施行动方案（行动计划）、研究辖区非常规水取水点取用水收费，对重点开发区域及 20 大先进制造业园区等再生水利用需求集中的区域，编制再生水利用方案或再生水利用篇章。摸排辖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利用再生水的用户，并形成再生水利用清单。每月按市水务部门要求报送再生水利用量。对照全市再生水管线长度清单，按照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数据入库的标准要求，完成已建再生水管线普查、数据整理上报（管线长度、数据质量等纳入考核），并协助市节水办纳入深圳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5. 推进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

实现全年非常规水替代自来水用于道路附属绿地绿化浇洒、道路冲洗的比例大于 90%的年度目标。按照第六轮投资事权推动再生水项目实施，辖区年度用水量排名前 50 名或年用水量大于

10 万方的用水户中，推动新增 3 家再生水利用率大于 20%或年利用量大于 2 万立方米的用户。对于年用水量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将再生水利用、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等要求纳入项目引入条件。严格监督建筑行业的用水情况，对辖区施工工地的用水计量、水循环利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检查不少于 10 个工地。按照《深圳市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建设近期任务分工（2022-2023）》，明确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实现辖区再生水河道补水点、市政杂用取水点、项目取水点全面分项计量。按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系列标准规范，持续推动河道、水质净化厂非常规水取水点智能化建设，确保满足取水点设置要求的、实现智能化建设覆盖率大于 90%。区政府通过招投标或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再生水供应企业，并对辖区内政府投资已建的再生水设施与管网委托供应企业运营。（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区建筑工务署、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水务局、各供水企业）

6. 持续降低供水管网漏损

推进辖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及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根据市水务局下达的年度工作安排，高质量完成辖区年度工作任务。加强二次供水设施日常管理，对二次供水设施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每季度末统计辖区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超期率，全年汇总各季度平均分。对市水务局移交的超计划单

位用户的管网漏损问题开展现场调查核实工作，对确因管网漏损导致超计划用水的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并督促其按时完成整改，确保年底前整改完成比例在90%以上。推动辖区内1个以上工业园区开展管网改造。在辖区内二级计量尚未完全采用智能水表且年用水量排名前10名的用户中，新增2个用户二级计量全部采用智能水表。（责任单位：各供水企业、区水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实施重点行业深度节水行动

7. 促进公共机构节水。

实现辖区10万立方米以上区属或区管公共机构（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用户全面完成分项计量。（责任单位：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各街道办、区财政局）

8. 完成签约合同节水项目

探索合同节水工作的运营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实现辖区新增1个合同节水项目（完成签约）。（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9. 严管高耗水服务业及特种行业用水

从严管理辖区内洗车、高尔夫球场、宾馆等高耗水服务业单位用水定额，督促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推进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或设施，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

水源。辖区内高耗水服务业用水量排名前 10 的洗车、高尔夫球场、宾馆用户全部实现达到《广东省用水定额》通用值。辖区全面开展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洗车、洗浴等行业特种用水分项计量和按用水性质收费专项检查，本年度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5 家。（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各供水企业）

10. 新建学校、医院达到节水型单位标准要求

辖区本年度负责建设的各类学校、医院，在规划、建设过程中高标准落实节水要求，采用节水型卫生器具及节水设备或技术，推进非常规水源利用，用水设施达到节水型单位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水务局、区建筑工务署）

11. 加强农业节水设施建设

重视农业节水，对于有管网供水的农业地块，全部完成用水计量，根据《深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送审稿）》，推动辖区内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建设。（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区水务局）

（四）推进节水型载体全域覆盖

12. 完成节水载体创建任务

深入开展节水载体创建，根据市水务局下达的任务，完成 2023 年节水典范城市节水载体覆盖率要求，创建节水型居民小区 2 家、节水型企业（园区）1 家、节水型学校 3 家、节水型公园 2 家、节水型机关单位 4 家，以及 1 个机关单位节水标杆。在年度创建的节水载体中，至少有 2 个载体的年用水量在辖区未创

载体的同类大用户中排名前 10。同时对市水务局 2022 年载体复查发现问题在本年度及时完成整改。（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区财政局）

（五）提高全民节水意识

13. 强化节水宣传教育

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等主题开展节水宣传、培训活动，年度不少于四次，以宣传口号、宣传视频等方式面向市民开展节水型器具及一水多用宣传活动、持续推进节水工作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开展再生水利用、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宣传活动，不断强化辖区居民节水意识，形成全民爱水、节水、惜水、护水的良好风尚。区水务局按季度向市节水办报送节水宣传信息，全年报送不少于 4 条，不得漏报。收集节水载体优秀案例，并通过报纸、网站、电视台、公众号等媒体推广宣传。（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街道办）

四、强化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在节水工作中充分发挥区级领导统筹协调平台引领作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十六字治水思路，落实党和政府的新时代节水行动指南，强化坪山区节约用水工作专项领导小组组织引领作用，明确节水思路、目标，细化责任分

工，加强统筹协调，建强管理队伍，落实专人专管，建立分工有序、协作有力、联动有效、运行高效的节水工作机制。（责任单位：节水工作专项领导小组全体成员）

2. 夯实资金保障。同时做好经费保障，重点支持非常规水源利用、节水典范城市建设、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节水设施升级改造、节水型载体创建和节水宣传教育等工作，夯实资金保障，促进辖区节水成效再攀高峰。（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3. 推进智慧节水。坚持节水科技创新，加大对节水技术领域的支持力度，突破节水技术短板；加快推进供水企业信息化建设，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智能工具，实现用水在线监控和信息共享，不断提高节水科技创新水平和水资源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各供水企业）

4. 注重宣传引导。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等主题宣传、培训活动，将节水纳入全市各类教育教学和培训内容，面向市民开展节水型器具及一水多用等形式多样的节水宣传活动，强化辖区居民节水意识，形成全民爱水、节水、惜水、护水的良好社会风尚，开展节水载体优秀案例采访活动，做好全民宣传，推广节水优秀经验，树立辖区人人注重节水的社会理念。（责任单位：节水工作专项领导小组全体成员）

附件 1：深圳市坪山区 2023 年节水目标

附件 2：2023 年坪山区节水典范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分工表